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607號

原告 佳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經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07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0,107元。

二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